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8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倫

送達代收人　李思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巴黎大凱旋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使用鄰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人，為在系爭建物東側外牆施作鐵皮包覆工程施作20個日曆工作天，有使用被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（長800公分、寬70公分，面積約5.6平方公尺，下稱182土地）之必要，爰依據民法第792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容許原告在182土地上施作鐵皮包覆工程，期間為20個日曆工作天等語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元【計算式：182土地115年度公告土地地價10,973元×5.6平方公尺×10%（依土地法第105條、第97條規定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）×20/365＝3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